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0,000,000	8,224,985.11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0,000,000	494,732.88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	500,000	357,798.17	
其他	向关联方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覆膜线	2,000,000	463,302.64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

				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关联方李龙来、李康、黄雪亚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	518,443,390.43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1,582,500.00	527,984,209.23	-

（二）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辰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沭阳县七雄街道田桥居委会王庄组 09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冬梅

主营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等

关联关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瑜间接持有 99%的股权、其配偶刘冬梅持有 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名称：沭阳县华治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沭阳县北京路向阳桥商品楼 1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华治

主营业务：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等的销售。

关联关系：财务负责人华静的兄弟华治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治的配偶李立松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名称：沭阳苏达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沭阳县塘沟镇工业区松扬路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敏

主营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龙来的侄子李敏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4、名称：广州市睿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工业区万泰路 79 号自编科影时代产业园 606
(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耀华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睿讯包装的股东，持有睿讯包装 49%的股权

5、名称：李龙来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东方大院 51 号 4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9.19%股权

6、名称：李康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 535 号 16 幢 14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2.93%股权

7、名称：黄雪亚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东方大院 51 号 4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9.34%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已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飞、王利、戴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上述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